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汕尾中支”）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汕尾中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紧密围绕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有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中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由中支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

落实落细人民银行系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点，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定期报告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二）围绕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充分利用现有宣传资源，努力打造央行便民服务窗口。通过 LED 显示大屏、电子门楣、多功能查询一体机等方式向人民群众提供办事指引、央行政策动态等内容，及时公布权威信息，做好政策引导与宣传。二是加强与地方党政的政务沟通协调，扎实做好地方政务信息公开。2020 年，汕尾中支共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汕尾金融决策参考》5 期、《汕尾金融快报》29 篇、《一周工作汇报》51 期，主动公开汕尾辖区金融数据及经济运行状况，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三是通过定期组织召开辖内金融业务工作座谈会、业务培训、实地调研考察等形式，做好金融机构窗口指导，强化金融政策传导落实，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流与信息公开。

（三）拓宽平台渠道，提升政策知晓程度

一是定期披露金融数据，2020 年，汕尾中支紧贴人民群众所关切的辖区金融运行问题，坚持定期通过《汕尾日报》及其数字报等形式披露辖区金融数据，全年共披露辖区存贷款数据 10 次，便于社会公众正确了解汕尾辖区当前金融发展态势，加深对基层央行职能定位和工作方向的认知程度，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的影响力和引导力。二是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灵活运用新闻通稿、接受采访等方式加强对金融支

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报道。2020年，汕尾中支相关工作情况共被《金融时报》、“学习强国”、《南方日报》等媒体平台先后报道50余次，内容涵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企业保就业、征信知识、远离非法集资、守住“钱袋子”、金融消保等多个方面，充分展现了基层央行履职担当、尽责作为的良好形象，有力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影响力和透明度。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规范

一是严格按照《条例》和人民银行有关规章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和事项的全面、有效、及时公开，并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的“先审查、后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化和有序化。二是严格要求各科室各支行按照《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5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705907.0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得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对公开信息的灵敏度还不够，对新政策的把握能力和理解能力有待提升，一定程度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是公开渠道单一化，多为 LED 显示屏、政务一体机等线下渠道，目前公开内容的受众面仍然较窄。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加大对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中央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政策文件，充分了解、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法

行政的观念和政务公开意识，政务公开队伍的综合业务水平。

二是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积极丰富信息内容，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报纸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灵活开展线上、线下多维公开，全方位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